

苗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1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一、準備招標文件			
1	履約期限以日曆天計算者，其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是否計入，未於契約中明定。	履約期限以日曆天計算者，其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是否計入，應於契約中預為明定。	採購契約要項第45點
2	部分機關招標文件仍載有諸如「廠商不得異議」字樣。	「不得異議」，抵觸政府採購法第75條及第102條所定廠商得提出異議之情形，不得不當限縮廠商法定權利。	政府採購法第74、75條及第102條、工程會89年3月13日工程企字第89005195號函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之(四)
3	機關辦理採購，其採購金額與預算金額有誤。	1. 註：機關辦理採購，其採購金額應於招標前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認定之。2. 預算金額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6條，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為預估需用金額。3. 採購金額與預算金額有別，宜審慎認定之。4. 例如：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已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採購金額應將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而非逕以預算金額填入。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27條
4	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分別敘明後續擴充情形，卻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洽原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辦理。	以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應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其採購金額之計算，應依細則第6條第3款之規定，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
5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公開取得企劃書方式辦理，如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未敘明法條依據。	招標簽案應詳列引用法條依據，包括引用子法。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

苗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1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6	契約未規定逾期違約金按每逾一日罰契約總額千分之5，惟以契約總額50%為上限。	逾期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20%為上限	「採購契約要項」第45點
二、押標金保證金			
1	押標金之金額，逾規定上限。	押標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標價之一定比率，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惟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且不得逾新台幣五千萬元。	政府採購法第30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9條
2	向廠商收取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招標文件卻未檢附查核押標金保證金同意書	依公共工程委員會94.4.27工程企字第9400143080號函示檢附查核押標金保證金同意書。	工程會94.4.27工程企字第9400143080號函
3	履約保證金金額逾規定上限。	履約保證金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10%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10%為原則。採單價決標之採購，履約保證金應為一定金額。	採購法第30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5條第2項、第3項
4	強制要求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廠商得以採購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之二種以上方式繳納押標金或保證金。其已繳納者，並得經機關同意更改繳納方式。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5條
三、刊登招標公告			
1	提供電子領投標未刊登該網址。	提供電子領投標應刊登該網址 http://web.pcc.gov.tw (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	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
2	招標公告未刊登疑義、異議及檢舉受理窗口，或刊登不完整。	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時，應將疑義、異議及檢舉電話、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依序分別載明於招標公告。	工程會90.11.27(90)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函示
3	等標期間，因技術規格、履約期限或投標廠商資格…等招標文件內容更正或補充，應屬重大變更，其等標期未予適度延長。	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如屬重大改變，或未能於原定截止日5日前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者，應應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招標期限標準第7條
四、資格及規格限制競爭			

苗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1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1	機關辦理採購，訂定基本資格時，有關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者，對其人數予以限制。	依右列規定，除依法令就一定專門技能人員之人數為規定者外，不得對其人數予以限制。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
2	過當之資格限制。如：採購案未達600萬元，限丙級以上營造業；未涉及房屋結構僅規定開業建築師；國內校外教學限甲種旅行社；規定提供員工名冊，其中員工須有1名設籍於當里等。	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時，應詳查與採購性質相關之法令規定，避免排除其他廠商參與投標權益。	採購法第37條第1項，資格標準第3條第3項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四)
3	需求說明書-有關履約能力資格規定最近兩年內曾一次承攬200人以上學校畢業旅行活動等證明文件。	未達巨額或非特殊採購案不得規定具相當實績。	投標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
4	公告及投標須知未敘明投標廠商資格條件摘要，僅敘明廠商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為「某工會會員證」及「最近一期營業稅納証明」。	請依投標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條文敘述避免發生錯誤。	投標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2、3條

五、開標階段

1	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未通知投標廠商。	機關應於審查完成後儘速通知各投標廠商，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10日。得以書面為之。	採購法第51條第2項，細則第62條
2	開標紀錄之開標主持人非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指派之人員擔任，而由其他人員代理。	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指派適當人員擔任，如開標主持人因故無法主持開標，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指派其他人員擔任，建議可採通案授權方式簡化之。	細則第50條第2項
3	開標時因廠商標價偏低予以保留決標，未依規定製作開標紀錄。	開標結果不論流標、廢標、決標、保留決標等情形，均應製作紀錄。	細則第51條、第68條。
4	開、決標紀錄記載不全。如：未將廠商資格不符事項載明、未記錄參與投標廠商名稱及各投標廠商標價、未敘明減價情形、決標過程等類此情形。	機關辦理開標時應製作開標紀錄，辦理決標時應製作紀錄，分別應記載投標及得標廠商名稱。	細則第51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68條第1項第4款、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十之十八

苗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1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5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有關單位未派員監辦。	除有「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各款情形之一，而無該辦法第6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採購法第13條及機關主會計、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第3條
六、底價訂定			
1	底價之訂定未依規定逐項編列。	1. 底價應按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等逐項編列。2. 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採購法第46條、細則第53條
2	未依規定保密。如：保留決標，開標紀錄中底價已公開、廠商投標文件提供其他廠商參考，未予保密。	1.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2. 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採購法第34條第3項、第4項
3	限制性招標採比價方式辦理案件，如開標時僅有1家廠商投標而當場改為議價，未參考議價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重新檢討核定底價。	限制性招標採比價方式辦理案件，如開標時僅有1家廠商投標而當場改為議價，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4項規定，再參考議價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重新檢討核定底價，不得逕沿用原先所核定之底價。	政府採購法第4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4條第4項
七、決標階段與決標公告			
1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未於決標日起30日內，將決標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日起30日內，將決標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尚不得僅通知得標廠商或僅通知合格但未得標之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61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
2	未依採購法第61條及第62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或傳輸之資料錯誤或不完整。如：決標後未以書面通知未得標廠商、無公布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未刊登廠商資格條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細則第84條第1項各款情形者外，應於決標日起30日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	採購法第61條、第62條，細則第84條，公報發行辦法第13條至第15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1

苗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1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件摘要等類此情形。		項。
3	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及取最有利標精神之採購案件其決標紀錄之決標原則誤載為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	決標原則應列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決標。	工程會 97 年 6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248740 號函

八、履約階段及驗收

1	廠商於完工數日後申報竣工，未核對是否竣工也未做成記錄。	廠商應於竣工當日或前一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機關應於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核對契約是否完工，並建請做成書面資料，以利派員驗收。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
2	驗收記錄無監驗人簽認。	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	施行細則第 96 條
3	廠商提出材料送審資料共 10 項，僅 1 項完成送審，其他未完成但已開始施工。	請依契約要求於施工前完成材料送審，並依程序送交機關。	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之(一)。
4	驗收時未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派主驗人員。	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	採購法第 71 條第 2 項
5	驗收紀錄及結算證明書，未經監辦人員簽章，亦未敘明原因及法令依據。	請參照規定會同監辦人員驗收並於驗收及結算證明書簽章認可。	採購法 72 條
6	驗收紀錄記載履約未逾期，惟計算實際履約期限應已逾期。	廠商有逾期違約情事，機關應確實依據契約規定時程詳細計算及處罰。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之(二)。
7	結算驗收證明書未於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填具。	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	細則第 101 條第 2 項

九、最有利標決標(含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及取最有利標精神)

(一)招標準備

1	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案件，未於招標前逐案檢討，評估其標的屬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確認不宜以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	機關規劃辦理最有利標，應先逐案檢討確有不宜採最低標而宜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具體事實及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且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方得辦理。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 2 點
---	--	--	--

苗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1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2	未檢討確有不宜採最低標而宜採取最有利標精神之具體事實及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屬適合採行取最有利標精神之理由（參考採購法第52條第2項及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2點
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採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作業其投標須知及評選(審)辦法常以「評選委員會」及「評選委員」用詞。	參考最有利標作業手冊用語「評審小組」及「評審委員」以區隔「評選委員會」及「評選委員」。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4	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依規須於評選前由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開標時間與評選時間過於接近，工作小組難有合理時間分析廠商服務建議書之差異性並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類此案件時，預留相關作業時程，以發揮應有功能。	

(二)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成立

1	委員遴選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名單不明確或無核聘內聘委員簽案。	請確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
2	評選委員名單於遴選簽辦過程未以密件處理。	依工程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頒「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規定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3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未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	請依規定於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一併附於通知書中。（工程會97.7.7工程企字第09700278120號函修訂）	採購評選委員須知第十三點
4	機關辦理評選，未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以便辦理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等事項。	機關辦理評選，依規定應成立之採購評選委員會，除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於開標前成立外，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以便辦理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等事項。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3項

苗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1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三)工作小組之成立			
1	未成立工作小組，或成員未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指定。工作小組成員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機關應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其成員至少須有一位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第1項、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5點
2	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或未依據評選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評比報告，載明處理意見送採購評選委員會參考。	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規定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委員會供評選參考。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第1項
3	工作小組成員兼任評選委員。	為避免角色衝突，工作小組成員不宜兼任評選委員。	工程會95.2.20工程企字第09500060030 號函
4	初審意見應記載事項有遺漏或內容有欠覈實，如初審意見僅標示服務建議書頁碼，甚或空白未將受評資料予以摘述、未就全部評選項目或委員指定項目分析並敘明意見或未具體敘明廠商間之差異性等、未記載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等）	機關辦理評選，依規定成立之工作小組，應就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及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擬具初審意見，載明規定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委員會供評選參考。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項
(四)招標文件載明事項、評選項目及子項			
1	未於招標文件載明評選之相關事項，例如：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未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須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個別子項有配分或權重者，或不合格即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最有利標者，未於招標文件載明。	應依右列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評選之相關事項。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1項、第16條、第17條
2	採固定費用（率）決標，未增列創意或自由回饋項目。	採固定價格給付者，宜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創意」或「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之項目，以避免得標廠商發生超額利潤。但廠商所提供之「創意」或「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苗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1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內容，以與採購標的有關者為限。	
3	評選項目之配分或權重不符合規定。例價格納入評分，其所佔滿分之比率在20%以下。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6條：「價格納入評分者，其所占總滿分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20，且不得逾百分之50。」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6條第3款、第10條、工程會93年1月19日工程企字第09300015500號函釋示
4	對於同分、同商數、同名次之處理違反規定。(如招標文件所訂以準用最有利標決標者，如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時，未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或標價仍相同時之處理不符規定)	1.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以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及第56條最有利標決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如發生總評分最高、序位第1或價格與總評分商數最低之廠商有2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者，應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及第15條之1規定辦理。2.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採限制性招標辦理公開評選優勝廠商(準用最有利標)，如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其處置方式如下：(1)如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2)如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或該等廠商報價相同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及第15條之1規定。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第15條之1、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8條第2款、工程會95.10.5.工程企字第09500388580號函等
5	未妥適訂定評選項目，以利分辨廠商差異。	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審慎研擬評選項目及子項。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第6條

(五)評選作業

1	評選委員辦理評選及出席會議，未親自為之，或未參與評分(比)。	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評選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且應參與評分(比)。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1項
2	評選(審)會主持人(召集人)非委員。	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委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1項及第2項
3	評定方式採序位法，未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並據以核算優先序位。	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且應予不同廠商不同之序位。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第2項
4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未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1項規定逐項討論。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

苗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1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1第1項
5	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未彙整製作總表，載明相關內容或應記載事項有遺漏(如未記載各受評廠商標價，或委員姓名及職業等)。	機關辦理評選，於委員評選後彙整製作之總表，應記載採購案、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並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
6	委員辦理評選，未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	委員辦理評選，應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1項
7	評選(審)委員會未製作會議紀錄或記載未盡詳實。	依會議內容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規定載明。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
8	個別評選委員對廠商之評選結果，明顯異於其他委員，或個別評選委員對廠商於個別評選項目之評選結果，明顯異於其他委員時，未依規處理。	機關辦理評選，如遇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評選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3項

(六)決標程序

1	公開取得廠商企劃書，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僅1家改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未參考廠商報價。	採議價者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後訂定底價；另底價核定表建請增列廠商報價欄位及日期與時間。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者，則適用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工程會95.9.20工程企字第09500365030號函
2	委員會之評選結果未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即先行宣布決標。或其宣布程序違反工程會97年9月16日工程企字第09700385670號函之規定。	機關採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其評選(審)結果應簽報首長核定。宣布程序應依工程會97年9月16日工程企字第09700385670號函規定。	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6點
3	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及	決標原則應列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	工程會97.6.23工

苗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1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取最有利標精神之採購案件其決標紀錄之決標原則誤載為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	1項第3款決標	程企字第09700248740號函
(七) 決標資訊公開			
1	評定最有利標後，決標公告未公布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評選委員之姓名及職業。	應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公開相關資訊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3條第1項第12款
2	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對於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未通知其原因；評定最有利標後，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未通知其最有利標廠商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請確實依右列規定通知。	採購法第51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2項